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3日師大人字第0980001236號函發布
99年10月2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第13點及第14點
99年11月15日師大人字第0990020588號函發布
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第12點及第13點
102年11月29日師大人字第1020028728號函發布
106年11月22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第2點、第2點之1、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及第15點
106年12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61033345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二之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或處以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